

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不當可聲請再審

前一陣子蘇建和案又再度開庭審理，除了案情再次受到討論外，有些人對於為何經過最高法院判決定讞的案件，還會重新審理及調查事實、證據等審判程序有所存疑，因此有必要對於本案重新審理的相關法律規定做一簡單介紹。

首先，本案之所以重新審理是因為聲請再審而來，所謂「再審」是指對於已經確定的判決，以認定事實不當為理由，而請求原審法院重新審判，撤銷或變更原判決的特殊救濟方式。無論對於原受判決人的利益或不利益，都可以聲請再審，只不過一定要具有刑事訴訟法再審編內所規定的再審理由，才可能獲得法院開始再審的裁定。

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而聲請再審時，必須是有罪判決確定後，有原判決所憑的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或是所憑的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為虛偽，或是受判決的人已證明是被誣告，或是所憑的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的裁判已經確定變更，或是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的法官、參與偵查或起訴的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或是因發現確實的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的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的判決等六項情形之一時，才可以聲請再審，但原則上並無聲請期間的限制，縱然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也可以提出聲請。

要注意的是，不能上訴第三審的案件(如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輕罪、竊盜、侵占、詐欺等罪)，除了前述情形以外，經第二審確定的有罪判決，假若就足生影響於判決的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的話，也可以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而聲請再審，只不過一定要在判決送達後的二十日內聲請才算合法。此外，可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的人，則包括有管轄法院的檢察官、受判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等，如果受判決人死亡，那麼他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家屬，也可以提出聲請。

其次，為受判決人的不利益而聲請再審時，必須是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的判決確定後，有上述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或是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為虛偽，或是所憑的裁判已經確定變更，或是法官、檢察官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等情形，另外還有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的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現確實的新證據，足認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的犯罪事實，或是受免訴或不受理的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的新證據，足認並無免訴或不受理的原因者等各種情形之一的話，也可以提出再審的聲請，但判決確定如經過追訴權期間二分之一後就不能聲請了。而為受判決人的不利益而聲請再審時，原則上是由管轄法院的檢察官或自訴人來提出。

至於聲請再審原則上是由確定判決的原審法院管轄，但判決在第三審確定時，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了以第三審法院法官有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的理由聲請外，也要由第二審法院來管轄，且聲請時則應以書狀

敘述理由，並附具原判決的繕本及證據。但再審聲請提出後，除非檢察官在再審裁定前命令停止，否則並無停止刑罰執行的效力。

最後，法院如果認為聲請再審的程序違背規定或沒有再審理由，都會以裁定予以駁回，但如認有再審理由，則會作出開始再審的裁定，且可同時裁定停止刑罰的執行。而在開始再審裁定確定後，法院便應依其審級的通常程序更為審判。此外，為受判決人的不利益聲請再審的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的話，那麼再審聲請及裁定均會因而失效，而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的案件，假如仍諭知有罪判決，也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的刑度。還有，如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而法官後來也判無罪，那麼便要將判決書刊登於公報或其他報紙上，以還當事人的清白。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至第 440 條

